

# 职场人物生涯访谈报告(通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一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 结算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 包装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 (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

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 (两国贸易协定) 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发 货 人：\_\_\_\_\_ 收 货  
人：\_\_\_\_\_ 发 站：\_\_\_\_\_  
到 站：\_\_\_\_\_ 代表签  
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b 外贸合同书(现汇)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二

劳 动 合 同 书(高层管理人员适用)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念

第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三章 保证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第七章 劳动报酬

第八章 保险、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

第九章 培训

第十章 劳动纪律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十三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十四章 保密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六章 其他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经济类型： 性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鉴于乙方同意到甲方工作，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其工作，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章 概念

“本合同” 指本甲方和乙方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劳动合同书》。

“乙方岗位” 指本合同第七条指明的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根据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乙方的工作岗位。

“岗位” 指甲方向员工提供的工作职位。

“岗位调整” 指甲方安排乙方从一个工作职位转移到另一个工作职位。

“岗位聘用” 指甲方确认乙方可以在某一具体岗位开展工作。

“待岗” 指乙方脱离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岗位，但与甲方仍存在本合同规范下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状态。

“固定工资” 指乙方的技能工资与岗位工资之和。

“工资性收入” 指乙方的技能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之和。

“技能工资” 指由乙方所具有的资历和知识技能水平，包括工龄、学历和职称三个因素确定的乙方工资标准。

“岗位工资” 指根据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岗位的劳动特点与工作价值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

“绩效工资” 指根据乙方的超额劳动成果而确定的乙方的货币收入，由季度绩效工资和年底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试用期及应届毕业生实习期不发放绩效工资。

由总经理提名、他人推荐或乙方本人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乙方给予的奖励。

“最低工资标准” 指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市人事局2019年10月26日联合颁发的京劳社资发[2019]164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即每小时不低于2.6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435 元人民币及将来北京市对该标准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订。

“集团公司” 指中国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下列：

(一) 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和月度各种经营计划；

(二) 董事会和办公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三) 各种流程信息；

(四) 财务报表、税务资料等各类财务信息；

(七) 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其他有关管理、营销、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商业信息。

“办公场所” 指甲方的注册地址内的办公区。

## 第二章 适用法律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北京市颁行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年9月5日)

(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11日发布)

(三) 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年5月10日发布)

(四) 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发布)

(五) 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年12月1日发布)

(六) 劳动部《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年11月14日发布)

(七)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年12月3日发布)

(八) 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2019年12月13日发布)

(九)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医疗期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7月23日发布)

(十)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7月6日发布)



### 第三章 保证

第三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如实说明岗位用人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情况;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如实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和身体状况等证明。

第四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有完全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受聘不违反乙方的其它合同或法定义务。

###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无固定期限合同除外),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被提前终止。

###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工作。

第八条 甲方依《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考评管理细则》对乙方设定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标准对乙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的约束力。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或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或年度考评的结果,对乙方进行岗位聘用、岗位调整、职务升降、轮岗、待岗、奖惩及培训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

###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第十条 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如甲方安排乙方节假日加班，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执行政府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乙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婚丧假、病假、年假、产假等休假。乙方请示休假应根据甲方有关请假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提供适宜乙方开展本职工作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十三条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乙方认可甲方在办公场所对乙方有进行监督或检查的权利。

## 第七章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按照统一制订的《薪酬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支付工资。

乙方的劳动报酬采取组合工资制，包括技能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总经理奖和福利五个部分。乙方的固定工资为每月 元。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代扣乙方工资：

(一) 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二) 甲方代扣代缴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 因乙方缺勤或违纪，按规定应予扣除的金额；

(四) 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经乙方要求, 甲方应将代扣代缴明细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收款凭据提供给乙方。

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经济损失, 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应超过乙方当月工资性收入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性收入部分低于北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5日前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固定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季度绩效工资根据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的结果, 在下一季度三个月内平均支付; 年底绩效工资根据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的结果, 在下一年度前三个月内支付。

甲方可于每年从乙方的绩效工资中扣除一定的比例作为领导责任风险保证金滚存, 待乙方离任审计完成后, 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 风险保证金不予支付:

(一) 严重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或触犯党纪国法;

(二) 工作出现严重失误,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三) 自动离职, 给甲方带来一定损失;

(四) 离任后, 责任没有完全消除, 对事故的发生仍须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工资应支付给乙方本人。乙方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 可由乙方的亲属或委托代理人代领。

工资以拨入乙方银行个人工资帐户的形式支付。

甲方在支付工资时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乙方个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八条 甲方可根据甲方效益与发展情况或乙方学历、职务、岗位、考评结果等的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但包括乙方待岗期间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应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八章 保险、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有关的社会保险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应由甲方缴纳的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等社会保险费。

甲方还应按照《薪酬管理办法》等甲方规章规定中对应乙方层级的费率标准为乙方提供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给付劳动保费、报销固定和移动电话费和准予带薪休假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

按照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时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

北京市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

乙方免费进行体检。乙方履行岗位职责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第九章 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培训管理办法》和《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员工职业培训、选派集团公司培训等涉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并对乙方进行专业开发及提高核心领导能力等职业生涯教育。

第二十四条 接受甲方的出资进行培训时，乙方除应按照《培训管理办法》

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费用报销等规定外，并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完成之后的权利和义务。培训协议书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培训协议书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培训协议书为准。

## 第十章 劳动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义务：

(三) 响应甲方的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政治思想、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思想修养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违反了劳动纪律，可以在对乙方进行违纪调查期间，取消乙方岗位、暂停绩效考评和延迟支付工资。如调查证明乙方的确违纪，甲方可根据规章制度，给

予乙方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如调查证明乙方没有违纪，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调查而延迟支付的工资并恢复乙方岗位。

##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依据下列情形变更本合同：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五) 乙方岗位变动、职务升降、被外单位借用、上学、脱产培训或提前退养时，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可予变更。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五) 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与甲方无关的牟利活动的；

(七) 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探亲、访友、旅游、出差逾期不归的。

(四) 乙方于解聘待岗期间，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新的岗位聘用机会累计达两次的。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乙方与其他被裁减人员具有同等的优先被录用权。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在甲方连续工作满2019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

(八)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能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一)在适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资或者提供劳动条件

的；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向乙方提供虚假说明或在本合同第四条项下，向乙方提供虚假承诺与保证的。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提前通知而要求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

(二)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出现；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五)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本合同手续。



作为乙方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办理失业登记、求职登记的凭证。甲方应及时将乙方的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乙方新的接收单位或在乙方自谋职业的情况下，转移到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乙方无接收单位且符合失业条件的，甲方应自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乙方名单报其户口所在地(限北京地区)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日内将乙方的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乙方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主动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

第四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要求续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续订本合同。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将本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本合同手续，乙方与甲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本合同，甲方应当与乙方续订本合同。续订时，如本合同的期限少于12个月，则续订合同期限依本合同期限；如本合同期限等于或长于12个月，则续订合同期限至少应为12个月。甲方也可通过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但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第十三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

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应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一) 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 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四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十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北京市东城区劳动局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岗位工作，甲方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上年月人均工资性收入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乙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由于甲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 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四) 解除本合同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六)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金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终止本合同未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性收入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性收入的赔偿金。

(一)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二)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因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乙方隐瞒与原用人单位尚存劳动合同的事实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致甲方对原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实际进行了赔偿的，乙方应给甲方以全额补偿。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章中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章 保密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保守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甲方内部的无关人员透露或者公开自己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不复制或转移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和资料(无论商业秘密是否基于乙方本人的行为而形成)，不在办公场所主动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进入与本人无关的保密区，不打听其他部门的业务措施和技术措施，除非必要，在对外联系时不谈及商业秘密，不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或顾问性的服务或帮助。

第五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乙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复制或带出办公场所)时，应经部门主管批准，并及时归还。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所使用的所有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交还给甲方，不应私自保留。在乙方解除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内，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六十条 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将在终止日后3年内继续保守商业秘密。

##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方或乙方也可以不经协商或调解，而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现有的以下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 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

(二) 薪酬管理办法；

(三) 考核管理办法；

(四) 员工考评管理办法;

(五) 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细则;

(六) 培训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现有规章制度的修订及颁行的新的规

章制度除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规定相抵触者外，自动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六十三条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规章制度在甲方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留存，乙方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查阅。

第六十四条 乙方的人事档案应交甲方或由甲方委托集团公司保管。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三

1.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号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利率多\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cif\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a. 提单正本\_\_\_\_\_份

b. 发票\_\_\_\_\_份

c. 装船单\_\_\_\_\_份

d. 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港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

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租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采用\_\_\_\_\_种方式处理：

a. 继续再租\_\_\_\_\_年；

b.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c.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_\_\_\_\_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_\_\_\_\_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四

中国\_\_\_\_\_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系统;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附件一系统组件(略)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略)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略)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略)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略)

## 2. 定义

(a)商用\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 (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 (注册商标)：指\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 3. 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

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_\_系统。

#### 4. 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 5. 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从\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向\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

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 6.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 7. 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 8. 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

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

及

就\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开出发票。

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 9. 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源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 10. 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 11. 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日的培训课程。

## 12. 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

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 13. 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系统验收满\_\_\_\_\_年之日,或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

持期” )。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个月内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 14. 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 15. 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

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方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 16. \_\_\_\_\_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 17. 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 18. 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 19. 保密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 20. 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

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买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五

一、 盘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 \_\_\_\_\_年 \_\_\_\_\_月 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 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 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 \_\_\_\_\_ 万元整。

(二) 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 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 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 \_\_\_\_\_ 万元，除在本年十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十一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 三、 付款办法：

(一) 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契约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 \_\_\_\_\_ 万元，余款 \_\_\_\_\_ 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 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 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 五、 特约事项：

(一) 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 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 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 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 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 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契约。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 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 公司

代表人：\_\_\_\_\_

保证人：\_\_\_\_\_

乙方：\_\_\_\_\_ 公司

代表人：\_\_\_\_\_

保证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六

根据《xxx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质量证书、墙体广告样稿。
2. 甲方必须承认每条广告位置的不确定性（大体区域确定），并且有被别人破坏的可能，验收以后乙方不负责保护。
3. 乙方按照甲方的样稿制作墙体广告，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照片和方位记录，可供甲方验收，如有发现字样和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尽快纠正。
4. 广告完工后，甲方必须在\_\_\_\_\_日内验收完毕，若不按时验收则视为验收。
5. 广告的规格：单条为（\_\_\_\_\_米<sup>2</sup>15；\_\_\_\_\_米\_\_\_\_\_平方米），总条数为\_\_\_\_\_条，总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为\_\_\_\_\_元，总计金额为\_\_\_\_\_元。
6. 本合同签定当日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工程完成\_\_\_\_\_%时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全部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7. 广告制作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完成，如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工期可推延。

\_\_\_\_\_。合同签订当日起有效，如有一方违约可向法院起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做外贸合同签 外贸买卖合同大全篇七

甲方代表：

乙方（承包方）：

甲方将权属于甲方的\*\*泡沫加工厂承包给乙方自产自销经营。承包期内，一切经营资金由乙方自筹；一切开支包括厂房租金、水、电费、税收费、卫生管理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概不负责。

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愿意，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年。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缴交承包款 元，尾数在最后一个个月结清；第一次缴交承包款时间为 年 月 日前。如乙方逾期未缴交承包款，每日按拖欠总额的1%收取滞纳金；超过20日未缴交承包款，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应为工厂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合同期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纳 元保证金。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 元。

1、甲乙双方签字后，此合同不受市场行情等任何因素影响，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包括乙方中途退场等），则按违约处理。

2、甲方将原购买的其他厂的废泡沫（包括蚬华、福星、等）移交给乙方购买，但乙方不得自行与厂家重新洽谈价格或签订合同，如有价格等因素变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前去与厂家处理解决，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以前购买的厂货废泡沫，如受价格变动和其它因素的影响，导致一些厂货不能再继续购买的，甲方不负责任，不减少承包费。

4、乙方在经营期间，所有新找到的废泡沫货源和购买的废泡沫厂货，在合同期满后，必须连同以前的废泡沫厂货全部移交给甲方购买，并且乙方二年内不得在甲方工厂周围方圆30公里范围内开设废泡沫加工厂。

5、甲方负责提供一台泡沫拉丝机给乙方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它物品由甲乙双方在接交时签订清单，合同期满后乙方按清单将物品交给甲方，遗失或损坏的物品按价赔偿。

6、合同期内，如因现厂房不能继续租用或政府有关部门干涉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关系或另外租厂房使用，乙方每月仍然按以前的厂租标准支付厂房租金；因搬厂房造成停工期间按270元/日扣减承包费。如甲方不能协调好关系，无法让乙方继续开工，则双方按终止合同处理并进行结算，此种情况不按违约处理。

7、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须在甲方工厂所在地即顺德地区提出诉讼。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签定日期：年月日